

金建

儋州市中医医院

项目编号: ZX2021-077

项目名称: 能力建设项目

甲方: 儋州市中医医院

乙方: 江西渥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年9月29日



甲方：儋州市中医医院

乙方：江西渥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双方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平等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依据本合同，甲方与乙方依法建立民事委托代理关系，乙方因承担甲方外包业务使用的各类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乙方承担用人主体相应的管理职责和义务。约定如下：

一、项目名称：能力建设项目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等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价	备注
1	医用X线设备(数字化X射线摄影系统)	SONTU300-Mars-D	台	1	1715400.00	1715400.00	
2	医用内窥镜	US522/LC400/US1910	台	1	377600.00	377600.00	
...							
合计	人民币(大写): 贰佰零玖万叁仟元整 小写: ¥ <u>2093000.00</u>						

三、双方责任:

1.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以及双方协商一致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一个工作日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按合同金额的0.5%计扣违约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5%。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四、项目验收:

1.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加工内容后，甲方组织验收小组，对已完成全部工序的合格影像数据、条目数据，或者是直接检查挂接入库后的数字化质量以抽检的方式检查总体质量。

2.数字化转换质量的合格率达到100%以上时，给予验收“通过”。

3.合格率：抽检合格的文件数 / 抽检文件总数 × 100%。

4.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质保期为壹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如果服务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乙方负责在3天内免费排除缺陷、修复错误。

五、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货款。
2. 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培训结束，提交设备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合格证、保修单安装验收报告和正规的全额税务发票等全部材料，并通过正式验收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70% 货款。
3. 乙方需提供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合同金额 5% 的银行履约保函，正式验收合格 1 年后，经确认乙方所供设备无产品质量、售后问题，甲方退还银行履约保函。

六、约定事项

1. 为确保交付期，争取提前交付，由甲乙双方共同配合规划。
2. 合同如需变更，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变更事宜，双方签章生效，并作为合同的附件。
3. 附表作为合同要件，乙方必须遵照执行，否则视为违约。

七、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一致选择如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2. 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日生效。

九、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3. 中标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一、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备案。

十二、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_____ (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刘池峰 (签章)

签订日期：2021年9月29日

乙方：_____ (盖章)

地址：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才都工业园众创基地一号楼二楼 2340 市

法定（授权）代表人：胡金根 (签章)

银行户名：江西渥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1511202009200246434

银行账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川支行

签订日期：2021年9月29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政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金坡路6号中鹏苑A幢第1层101房

法定（授权）代表人：壮古印豪 (签章)

签订日期：2021年9月30日

